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21.3（9））

★1.6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口腔CT

**3 项目地点**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该设备为医院口腔科用于口腔颌面部的影像学检查设备。通过监测牙齿、颌骨及周围组织的结构异常，为口腔诊疗提供指导。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包件1采购3套同品牌型号的口腔CT。包件2采购1套口腔CT。

4.3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培训，具体可自报。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保修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保修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项目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30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7.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口腔CT是一种利用锥形束X射线扫描技术结合计算机重建算法生成三维图像的医学影像设备，具有辐射剂量低、扫描时间短、空间分辨率高等特点。其应用覆盖[口腔正畸](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A3%E8%85%94%E6%AD%A3%E7%95%B8/9179122?fromModule=lemma_inlink)、[种植牙](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7%8D%E6%A4%8D%E7%89%99/16977103?fromModule=lemma_inlink)、[牙体牙髓病](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9%99%E4%BD%93%E7%89%99%E9%AB%93%E7%97%85/3139719?fromModule=lemma_inlink)治疗、颌面外科手术及肿瘤外伤诊断等领域，能够精准评估颌骨质量密度、观察牙根病变及术前结构关系。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供货清单

**包件1**

| **序号** | **名称** | **医疗器械类别** | **规格技术参数****（含材料、工艺要求）** | **数量** | **供货期** | **保修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口腔CT** | 3类 | **详见9.2设备技术参数** | **1\*3套** | 30天内 | **3年** | **分项最高限价每套380,000.00元** |
| **1.1** | 主机（包含机架系统、X线发生系统、平板探测器、曝光手闸、控制面板等）及附件 | / | **1\*3套** |  |
| **1.2** | 投标设备原厂工作站 | / | **1\*3套** |  |
| **1.3** | 设备配套原厂全套应用软件（提供投标型号产品注册范围内全套配套软件，至少包括二维、三维数字化影像后处理诊断软件、种植软件、正畸软件等） | / | **1\*3套**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包件2**

| **序号** | **名称** | **医疗器械类别** | **规格技术参数****（含材料、工艺要求）** | **数量** | **供货期** | **保修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口腔CT** | 3类 | **详见9.2设备技术参数** | **1套** | 30天内 | **3年** | **限价最高800,000.00元** |
| **1.1** | 主机（包含机架系统、X线发生系统、平板探测器、曝光手闸、控制面板等）及附件 | / | **1套** |  |
| **1.2** | 投标设备原厂工作站（含配套图文报告打印功能） | / | **1套** |  |
| **1.3** | 原厂设备配套全套应用软件（提供投标型号产品注册范围内全套配套软件，至少包括二维、三维数字化影像后处理诊断软件、种植软件、正畸软件等） | / | **1套**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2 设备技术参数

**包件1**

9.2.1 用途描述：

9.2.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9.2.2.1主要技术参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项名称 | 具体技术参数招标要求 |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 --- | --- | --- | --- |
| **1** | 口腔CT | 重要参数 | 摄影模式：具备并提供CT模式、全景模式、正侧位模式、颞下颌关节（TMJ）模式、模型扫描模式 | 是 |
| 2 | 最大电功率≥1000W | 是 |
| 3 | 扫描成像模式≥6种，至少具备CT模式、全景模式、头颅正位/侧位模式、牙片模式、TMJ和局部CT独立拍摄等模式，非CT切出断层或融合数据 | 是 |
| 4 | 探测器数量≥2个，可在全景拍摄和CT扫描模式间自动切换，无需手动拆装 | 是 |
| 5 | CT探测器像素尺寸≤100μm×100μm | 是 |
| 6 | CT成像最小体素≤45μm | 是 |
| 7 | CT探测器成像灰阶≥16bit | 是 |
| 8 | CT提供多视野选择，≥3种，请明确列出 | 是 |
| 9 | 非拼接非融合最大有效成像视野(FOV)：一次拍摄成像≥16×10cm | 是 |
| 10 | 正/侧位探测器像素尺寸≤100μm×100μm | 是 |
| 11 | 正/侧位探测器成像灰阶≥16bit | 是 |
| 12 | 正/侧位最大成像视野≥24×22cm | 是 |
| 13 | 立柱具备升降按钮，上下移动范围≥600mm | 是 |
| 14 | 具备并提供二维全景片的独立拍摄功能（非三维重建全景）：具备多层全景拍摄功能，自动识别牙弓曲面和牙体生理曲度，自动脊骨补偿，拟合出最佳的全景影像 | 是 |
| 15 | 提供头影测量功能；具备三维侧位影像，同时提供正位和侧位的投照影像，且可以对影像角度进行调整 | 是 |

**说明：需求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厂DataSheet、说明书、所投产品注册证及其附页等资料）未提供的，该项技术指标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9.2.2.2投标产品综合性能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名称 |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 --- | --- | --- | --- |
| 1 | 口腔CT | 其他参数指标 | CBCT曝光方式：连续曝光或脉冲曝光 | 否 |
| 2 | 最大管电流≥10mA | 否 |
| 3 | 管电流最小可调节增量≤0.1mA | 否 |
| 4 | 最大管电压≥100kV；管电压最小可调节增量≤1kV | 否 |
| 5 | 焦点尺寸≤0.5mm×0.5mm | 否 |
| 6 | 球管组件热容量≥200kJ | 否 |
| 7 | CT、正/侧位探测器：闪烁体类型：CsI；传感器类型：IGZO或非晶硅 | 否 |
| 8 | CT探测器有效FOV≥15.36cm×15.36cm | 否 |
| 9 | CT成像空间分辨率≥2.5lp/mm | 否 |
| 10 | CT曝光时间≤20s | 否 |
| 11 | CT重建时间≤20s | 否 |
| 12 | CT图像最大视野快速重建时间≤10s | 否 |
| 13 | CT最小成像视野≤4cm×4cm | 否 |
| 14 | 正/侧位最小扫描时间≤17s | 否 |
| 15 | 全景扫描时间≤20s | 否 |
| 16 | 全景成像空间分辨率≥2.5lp/mm | 否 |
| 17 | 全景成像纵向高度≥11cm | 否 |
| 18 | FOV可选视野数量≥2 | 否 |
| 19 | 原厂工作站：主流品牌，主流配置（CPU核心数量≥6；CPU主频≥2.11GHz；内存≥32GB；独立显卡（显存≥4GB）；硬盘容量≥2TB；液晶显示器尺寸≥23.8英寸；光驱：DVD/CD-ROM驱动器） | 否 |
| 20 | 机架设计：外形紧凑，满足不同空间场地使用需求。满足不同模式拍摄摆位，椅位可旋转，相关设计可方便轮椅患者拍摄（提供产品实际照片并说明） | 否 |
| 21 | 提供开放式定位方式：按照采购方要求支持患者站立和坐式拍摄可选 | 否 |
| 22 | 提供配置原厂座椅、儿童座垫 | 否 |
| 23 | 提供配置CBCT/曲面体层颌托、TMJ颌托、无牙颌托、太阳穴定位支架、头部支架及绑带、24口咬、扶手、侧位耳夹等 | 否 |
| 24 | 具备激光辅助定位装置 | 否 |
| 25 | 下颌托距地面最低高度≤1100mm | 否 |
| 26 | 球管到探测器距离≥1000mm | 否 |
| 27 | 具备并提供原厂配套口腔数字化图像采集及诊断分析软件（包括CT、全景、侧位图像等）。具备对比度/明亮度调节、锐化、影像缩放、影像移动 、多种形式标注处理、保存、调取等功能 | 否 |
| 28 | 提供头位矫正功能：可对三维影像进行头位调整，俯仰角度调整，以此获取更清晰的曲面断层影像 | 否 |
| 29 | 具备并提供原厂配套口腔种植牙手术前后的诊断分析，牙颌畸形的诊断与诊疗分析以及口腔内科、颞颌关节和鼻旁窦诊断分析、模拟种植软件和正畸处理等软件；提供模拟种植功能：可在种植体库中选择合适的种植体长度、直径，设计种植体植入位置及植入方向，一键定位种植体中心；具备模拟种植安全预警功能：种植体间或种植体与神经管间的距离低于安全范围可自动预警 | 否 |
| 30 | 具备支持植体360度定位观察，提供口扫数据配准功能：3D影像可与口扫数据进行自动配准，辅助进行椅旁正畸方案及种植手术导板设计制作 | 否 |
| 31 | 具备并提供全景自动诊断分析及报告功能，具备全景切片视图，多曲面全景，3D全景；3D全景阅片可以进行深度方向调节等功能，并允许编辑；可查看MPR全景、VR全景和MIP全景。三维全景功能可实现全景影像三维化展示，拖动全景观察窗口，可联动展示对于区域的轴状面、矢状面、冠状面影像；提供全景病症分析功能：可自动识别全景片各牙齿轮廓并标注牙位信息，可选中牙位选择对应病症，输出诊断报告 | 否 |
| 32 | 所有功能均可在本地端实现，无需借助外网服务器 | 否 |
| 33 | 提供图像编辑工具：对比度、亮度调节，图像移动和缩放等；提供的测量工具至少包括：距离测量、多线段测量和曲线测量、角度测量、直方图统计、面积测量、3D直线测量；提供标注、裁切等功能：在图像上自由划线、添加文字、箭头等标记；提供局部放大功能：可对感兴趣区域进行局部放大，定向观察此区域三维影像；支持多平面重建，任意位置、任意方向观察患者切片影像；提供裁切窗口：对三维重建模型进行三维方向的裁切，对所选部位进行任意角度的观察 | 否 |
| 34 | 提供VR(容积漫游成像）和MIP（最大密度投影）两种成像模式 | 否 |
| 35 | 提供牙弓线绘制功能；提供自动纠错颌面牙弓成像；提供解剖图形界面精准选择，成像视野可自动匹配 | 否 |
| 36 | 支持基台设计 | 否 |
| 37 | 支持下颌神经管着色、标记、直径选择及细节调整，且三维重建模型同步显示；提供去除金属伪影功能 | 否 |
| 38 | 提供骨密度测量功能：支持种植体周围骨密度测量，并可显示骨密度D1-D4分类 | 否 |
| 39 | 提供智能气道分析功能：可分段量化气道容积、面积数据，可自动显示气道狭窄范围，计算最小横截面面积 | 否 |
| 40 | 提供诊断报告功能：拥有智能报告功能，内置报告模板，可自定义模板；提供截图、报告编辑、打印功能；可自定义报告结构支持多种布局选择；患者管理：包括患者预约、登记、检查等信息，能够增加、编辑、删除患者个人信息，可以将图像归档到服务器，可以将图像导出到指定位置，支持DCM和BMP；提供、报告编辑、打印等功能。支持数据导出：可将患者信息、图像和软件整体导出到光盘和U盘。提供患者数据管理功能：能够增加、编辑、删除患者个人信息。图像符合DICOM3.0标准，支持DICOM输出发送、打印、worklist、存储。支持STL格式导出：可将CT数据转化为STL格式导出，可选择导出全口STL数据，或者局部STL数据 | 否 |

**包件2**

9.2.1 用途描述：

9.2.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9.2.2.1主要技术参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项名称 | 具体技术参数招标要求 |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 --- | --- | --- | --- |
| 1 | 口腔CT | 重要参数 | 最大电功率≥1200W | 是 |
| 2 | 扫描成像模式≥6种，至少具备CT模式、全景模式、头颅正位/侧位模式、牙片模式、TMJ和局部CT独立拍摄等模式，非CT切出断层或融合数据 | 是 |
| 3 | 探测器数量≥2个，可在全景拍摄和CT扫描模式间自动切换，无需手动拆装 | 是 |
| 4 | CT探测器有效FOV≥15cm×20cm | 是 |
| 5 | CT探测器像素尺寸≤100μm×100μm | 是 |
| 6 | CT探测器成像灰阶≥16bit | 是 |
| 7 | CT提供多视野选择，≥3种，请明确列出 | 是 |
| 8 | 正/侧位测量曝光时间≤1s | 是 |
| 9 | 正/侧位采集矩阵≥2048mm×2560mm | 是 |
| 10 | 牙片机为非手持式，提供可选移动式立柱或壁挂式安装，与CBCT设备为同一品牌 | 是 |
| 11 | 旋转臂可进行旋转运动，旋转范围偏差≤±1° | 是 |
| 12 | 具备一体式可推拉滑动座椅功能，自转角度≥360°。患者在CBCT/曲面体层与牙科摄影模式时均可使用同一座椅坐姿拍摄 | 是 |
| 13 | 电动耳夹功能：通过触控屏按钮自动打开关闭太阳穴支架，并带有传感装置，接触到患者固定位置后自动停止 | 是 |
| 14 | 具备激光辅助定位装置，激光定位灯≥5个，激光波长650nm，激光灯输出功率≤1mW | 是 |
| 15 | 配置触控屏 | 是 |

**说明：需求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厂DataSheet、说明书、所投产品注册证及其附页等资料）未提供的，该项技术指标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9.2.2.2投标产品综合性能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名称 |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 --- | --- | --- | --- |
| 1 | 口腔CT | 其他参数指标 | 摄影模式：CT模式、全景模式、正侧位模式、颞下颌关节（TMJ）模式 | 否 |
| 2 | CBCT曝光方式：连续曝光或脉冲曝光可选 | 否 |
| 3 | 管电流：最小≥2mA，最大≤12mA | 否 |
| 4 | 管电流最小可调节增量≤0.1mA | 否 |
| 5 | 管电压：最小≥60kV，最大≤100kV | 否 |
| 6 | 管电压最小可调节增量≤1kV | 否 |
| 7 | 焦点尺寸≤0.5mm×0.5mm | 否 |
| 8 | 球管组件热容量≥220kJ | 否 |
| 9 | 逆变频率≥350kHZ | 否 |
| 10 | 球管耐热稳定，散热快，可满足平均两分钟曝光1次，连续拍片≥200次 | 否 |
| 11 | CT、正/侧位探测器：闪烁体类型：CsI；传感器类型：IGZO或TFT非晶硅 | 否 |
| 12 | CT成像最小体素≤50μm，可提供不少于5种分辨率成像（请具体列出） | 否 |
| 13 | CBCT模式下具扫描视野具有无级可调功能 | 否 |
| 14 | CT成像空间分辨率≥2.5lp/mm | 否 |
| 15 | CT曝光时间≤20s | 否 |
| 16 | CT重建时间≤20s | 否 |
| 17 | CT图像最大视野快速重建时间≤10s | 否 |
| 18 | 非拼接非融合最大有效成像视野(FOV)：一次拍摄成像≥16cm×10cm | 否 |
| 19 | CT最小成像视野≤4cm×4cm | 否 |
| 20 | 正/侧位探测器像素尺寸≤100μm×100μm | 否 |
| 21 | 正/侧位成像空间分辨率≥2.0lp/mm | 否 |
| 22 | 正/侧位探测器成像灰阶≥16bit | 否 |
| 23 | 正/侧位最大成像视野≥24cm×30cm | 否 |
| 24 | 全景扫描时间≤17s | 否 |
| 25 | 全景成像空间分辨率≥2.5lp/mm | 否 |
| 26 | 全景成像纵向高度≥11cm | 否 |
| 27 | FOV可选视野数量≥2 | 否 |
| 28 | 工作站：主流品牌，主流配置（CPU核心数量≥6；CPU主频≥2.11GHz；内存≥32GB；独立显卡（显存≥4GB）；硬盘容量≥2TB；液晶显示器尺寸≥23.8英寸；光驱：DVD/CD-ROM驱动器） | 否 |
| 29 | 定位方式：可选站立或坐式，可使用CT一体式座椅坐式拍摄 | 否 |
| 30 | 管电压≥70kV | 否 |
| 31 | 管电流≥5mA | 否 |
| 32 | 曝光时间≤2s | 否 |
| 33 | 焦点大小≤0.4mm×0.4mm | 否 |
| 34 | 球管阳极热容量 ≥5000J | 否 |
| 35 | 控制面板：具备开关机按钮、加载时间调节、齿型曝光选择、存储按钮等 | 否 |
| 36 | 机架设计：外形要求紧凑，满足不同空间场地使用需求。满足不同模式拍摄摆位（提供产品实际照片并说明） | 否 |
| 37 | 头侧立柱具备升降按钮，上下移动范围≥650mm | 否 |
| 38 | 提供开放式定位方式：按照采购方要求支持患者站立和坐式拍摄可选 | 否 |
| 39 | 旋转轴平移距离0-86mm，偏差≤±5mm | 否 |
| 40 | 焦点到影像接受面距离 | 否 |
| 41 | CBCT摄影≤600mm曲面体层摄影≤600mm | 否 |
| 42 | 头影测量摄影≤2000mm | 否 |
| 43 | 牙科摄影≤200mm | 否 |
| 44 | 提供配置CBCT/曲面体层颌托、TMJ颌托、无牙颌托、太阳穴定位支架、头部支架及绑带、口咬、扶手、电动耳夹等 | 否 |
| 45 | 颌托具有电动升降移动功能，上下升降范围不低于20cm  | 否 |
| 46 | 具有脚印投影定位灯功能，脚印定位灯≥2个，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定位灯出现或消失功能 | 否 |
| 47 | 具备语音指令功能，可通过语音指令唤醒设备，控制立柱升降，可通过扫描指令进行拍摄（如CT扫描、TMJ扫描，侧位扫描，曲面体层扫描指令），控制激光定位灯和脚印灯定位，同时可通过语音指令进行复位和关闭设备等 | 否 |
| 48 | 升降控制按钮：用于控制支撑立柱升降 | 否 |
| 49 | 激光灯控制按钮：用于控制激光定位灯开关 | 否 |
| 50 | 采集模式信息：同步显示当前采集模式 | 否 |
| 51 | 电压信息：显示采集时候的预设电压值、调节电压值 | 否 |
| 52 | 电流信息：显示采集时候的预置电流值、调节电流值 | 否 |
| 53 | 自动耳夹按钮：打开/关闭太阳穴支架 | 否 |
| 54 | 定位灯按钮：打开关闭脚印定位灯 | 否 |
| 55 | 区域微调按钮：微调颌托高度 | 否 |
| 56 | 含常规图像采集及诊断分析软件（包括CT、全景、侧位图像），软件不限端口使用。可进行对比度/明亮度调节、锐化、影像缩放、影像移动、多种形式标注处理等功能 | 否 |
| 57 | 提供自动神经管绘制功能，可根据颌骨宽度和高度，进行种植规划模拟设计 | 否 |
| 58 | 具备并提供单机版正畸自动头影测量分析软件及测量报告分析，不限端口使用 | 否 |
| 59 | 具备单机版全景自动诊断分析及报告功能，不限端口使用 | 否 |
| 60 | 后处理算法具有去除金属伪影功能，可以选择打开或关闭去金属伪影功能 | 否 |
| 61 | 含仿真动态三维根管内窥镜功能，可清晰进行三维根管重建及内部形态模拟展示 | 否 |
| 62 | 分段全景：用户可以自定义勾选需要查看的病灶位置，只取需要诊断的部分图像，从而成倍降低患者收到的辐射剂量 | 否 |
| 63 | 二维码导出功能：患者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获取自己拍摄的全景和头颅侧位影像、报告等，能够实现电子化影像保存与传输 | 否 |
| 64 | 提供诊断报告功能：拥有智能报告功能，内置报告模板，可自定义模板；提供截图、报告编辑、打印功能；可自定义报告结构支持多种布局选择；患者管理：包括患者预约、登记、检查等信息，能够增加、编辑、删除患者个人信息，可以将图像归档到服务器，可以将图像导出到指定位置，支持DCM和BMP；提供、报告编辑、打印等功能 | 否 |
| 65 | 支持数据导出：可将患者信息、图像和软件整体导出到光盘和U盘 | 否 |
| 66 | 提供患者数据管理功能：能够增加、编辑、删除患者个人信息 | 否 |
| 67 | PACS接口：免费将设备系统接入医院现有PACS网络，提供存储、传输、远程打印、查询功能；没有PACS情况下，可实现医院局域网自由传输 | 否 |
| 68 | 图像符合DICOM3.0标准，支持DICOM输出发送、打印、worklist、存储 | 否 |
| 69 | 支持STL格式导出：可将CT数据转化为STL格式导出，可选择导出全口STL数据，或者局部STL数据 | 否 |

9.3供货组织要求

| 序号 | 项目 | 具体要求 |
| --- | --- | --- |
| 1 | 产品升级、附件及随机工具 |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到货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2个月。2.支持产品软件免费升级：设备使用期间，用户可免费享受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3.提供设备维护专用工具； |
| 2 | 安装调试及培训 | 1.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2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医疗设备相关工作经验≥3年；实施团队其他人员≥1人，医疗设备相关工作经验≥2年2.到货后，接到使用单位的通知7天内，供应商应及时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搬运、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3.由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4.在设备进行安装或调试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如何对设备进行操作，以及简单故障的排除等。5.设备安装并经使用培训后，经过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要求，双方签署医院验收文件后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保修期从医院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
| 3 | 供货期 | 1.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2.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

9.4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9.4.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9.4.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9.4.1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9.4.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10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11 售后服务要求**

| 序号 | 技术项 | 具体服务措施 |
| --- | --- | --- |
| 1 |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要求 |
| **1.1** | 售后服务承诺要求 | 1.提供7天×24小时联络方法，报修响应时间≤2小时，接到报修后≤24小时到位。如遇设备停机时间超过48小时，需提供备用机或紧急替代方案。保修期内提供1年2次免费保养 |
| 1.2 | 保障措施要求（包括售后服务落实等保障） | 1.供应商承担设备连接至医院相关系统的费用(如PACS、HIS、RIS等）（若涉及）2供应商负责安装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保修期内所有设备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3.制造商在本地有维修团队以及有经验丰富的专业维修工程师（可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备品备件充足（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备品备件清单）。 |
| 1.3 | 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 | 投标人自述 |
| 2 | 保修期 | 原厂全保（含球管、探测器等）≥3年（提供生产厂家盖章承诺） |
| 3 | 使用周期成本 |
| 3.1 | 设备出保后的维保费用比例要求 | 保修期满后，年度全保服务费不超过设备总价的5%（提供厂家盖章承诺） |
| 3.2 | 所投货物的配件供应年限要求 | 配件供应年限≥10年 |
| 3.3 | 所投货物的配件报价响应要求 | 供应商需提供维修零配件的明细报价（市场价），配件以不高于清单报价8折供应 |
| 3.4 | 所投货物专用耗材报价响应要求 | 无专用耗材 |

四、投标报价须知

**12 投标报价依据**

12.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2.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质量要求、验收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等。

12.3 供货清单说明

12.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2.3.2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13投标报价内容**

13.1**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费、安装调试费用、运输费用、****平台接口等伴随服务费用、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用以及培训费。**

**14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4.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4.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4.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4.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14.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5.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5.2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6.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6.2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7.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5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6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8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8.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